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拟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80%股权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作价根据新疆产权交易所关于股权挂牌交易的交易规则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

##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的意见

本次公司以“伊宁供热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伊宁供热80%股权”进行质押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资金需要，并且贷款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文生



高超



彭维

2019年12月3日